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 AN29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295-10 号

致：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城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金城股份的委托，为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金城股份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6 年第 43 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并要求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发行人要求，在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



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的具体内容，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的具体内容

1、张寿清与冯彪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

根据张寿清与冯彪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基于《股票代持协议书》达成的张寿清替冯彪代持 235.738 万股金城股份股票之约定于《解除代持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解除，解除股份代持后，双方均不就原股份代持之相关约定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2) 解除股份代持后，张寿清即为原股份代持约定的 235.738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所有人，并就该 235.738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3) 冯彪承诺解除股份代持后，张寿清即为该 235.738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所有人，冯彪不就该股份代持事项与张寿清就该 235.738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有权发生争议。

(4) 张寿清承诺解除股份代持后，张寿清不得再就原股份代持事项向冯彪索要对价或产生争议。张寿清承诺原代持协议存续期间，张寿清作为该 235.738



GRANDWAY

万股股份之名义持有人发生的一切事项均由张寿清承担与冯彪无关，冯彪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 该《解除代持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2、张寿清与高忠霖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

根据张寿清与高忠霖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基于上述《股票代持协议书》达成的张寿清替高忠霖代持 167.869 万股金城股份股票之约定于《解除代持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解除，解除股份代持后，双方均不就原股份代持之相关约定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2) 解除股份代持后，张寿清即为原股份代持约定的 167.86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所有人，并就该 167.86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

(3) 高忠霖承诺解除股份代持后，张寿清即为该 167.86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所有人，高忠霖不就该股份代持事项与张寿清就该 167.86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所有权发生争议。

(4) 张寿清承诺解除股份代持后，张寿清不得再就原股份代持事项向高忠霖索要对价或产生争议。张寿清承诺原代持协议存续期间，张寿清作为该 167.869 万股股份之名义持有人发生的一切事项均由张寿清承担与高忠霖无关，高忠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 该《解除代持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股权代持是否彻底解除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就上述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分别签署的《股票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协议》，对张寿清、冯彪、高忠霖分别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及《声明与承诺》。

1、根据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分别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之间的股份代持已解除，股份代持解除后，张寿清即为原股份代持约定的金城股份 235.738 万股和 167.869 万股股份之所有人，并就该等股份享



GRANDWAY

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冯彪和高宗霖承诺不会就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及代持股份的所有权与张寿清发生争议。经核查，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后，张寿清实际持有金城股份 1,103.607 万股股份。

2、就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之间的股份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对张寿清、冯彪、高忠霖分别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其分别签署的访谈记录。根据访谈，张寿清、冯彪确认双方关于金城股份 235.738 万股股份的代持事宜已解除，解除股份代持后，张寿清为原股份代持约定的 235.738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所有人，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张寿清与高宗霖确认双方关于金城股份 167.869 万股股份的代持事宜已解除，解除股份代持后，张寿清为原股份代持约定的 167.86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之所有人，双方就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张寿清、冯彪及高忠霖已分别就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 张寿清承诺：

“1、本人现持有金城股份 11,036,070 股，本人持有金城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2、本人持有的金城股份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冯彪承诺：

“本人与张寿清就金城股份235.738万股股票形成的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张寿清为原股份代持约定的235.738万股金城股份股票之所有人，本人与张寿清就该股份代持事项以及前述股票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本人目前不存在委托张寿清代为持有金城股份股票的情况，本人未与张寿清就金城股份的股票设置其他利益安排。

本人承诺前述股份代持解除后，本人未委托任何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金城股份的股票，也未就金城股份的股票设置其他利益安排。”

(3) 高忠霖承诺：

“本人与张寿清就金城股份167.869万股股票形成的股份代持已彻底解除，张寿清为原股份代持约定的167.869万股金城股份股票之所有人，本人与张寿清



GRANDWAY

就该股份代持事项以及前述股票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本人目前不存在委托张寿清代为持有金城股份股票的情况，本人未与张寿清就金城股份的股票设置其他利益安排。

本人承诺前述股份代持解除后，本人未委托任何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金城股份的股票，也未就金城股份的股票设置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寿清与冯彪、高忠霖之间就金城股份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解除，股份代持解除后，张寿清为原约定代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各方就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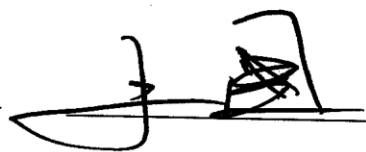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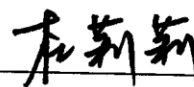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薇



杜莉莉

2016 年 6 月 23 日